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14号

关于乐昌市明俊铸造有限公司铸件生产线升级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复函

乐昌市明俊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明俊铸造有限公司铸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廊路产业转移园。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替换，并建设新砂处理车间，升级改造后新增产能 3000t/a，全厂总产能 6000t/a。

二、经审核，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原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387t/a，本项目不新增排放 VOCs。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自行网上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确保依法持证排污。

三、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

件要求，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